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1 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考試招生 戲劇學系【專業術科】試場分配表及注意事項

一、報到地點：戲劇學系三樓表演教室C

二、考試地點：戲劇學系三樓大排演教室(即興表演、個人專長才藝)

戲劇學系三樓表演教室D (聲音與肢體表情測驗、面試)

三、考試項目說明：

1. 即興表演：現場發題應試，主要為測驗應試者對戲劇表演之潛能與創意。
2. 個人專長才藝：以 3 分鐘為原則；考場僅提供 CD player、電腦（外接喇叭設備），供考生音樂檔播放，其它播放器材、傳輸線材等相關設備，請考生自備。建議音樂播放檔準備2份（例如：光碟、USB隨身碟等各1份），以備不時之需，且該檔案請考生務必先行測試過，避免屆時無法播放。若因檔案或設備產生相容性問題，請考生自行負責。請勿使用危險物品，如汽油、瓦斯爐等。
3. 聲音與肢體表情測驗：現場發題應試，主要為測驗應試者對戲劇表演之潛能與創意。
4. 面試：若考生有相關的作品、文字、照片、影音等備審資料想讓主考老師參閱(若無亦可)，建議準備一式三份，於考試當天報到時交給現場工作人員，面試結束後當場歸還(不需事先郵寄)。
5. 考生應考時請勿佩帶飾品及手錶，並請穿戴寬鬆衣物，以利肢體動作進行。個人專長才藝之動作設計，切勿為求表演效果，而有傷害自己或他人身體行為。

四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措施，本系備有額溫槍及酒精，請考生佩戴口罩及配合量測體溫，並繳交「**考生健康聲明切結書**」。如有發燒（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）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，應主動告知，由試務人員直接引導至隔離試場，並全程配戴口罩應試。
2. 考生請攜帶「國民身分證」正本（或以學生證、駕照或健保卡等貼有照片之有效證件正本代替）查核身分。
3. 考生務必於規定之報到時間辦理報到，報到完畢後於報到處等候應考。

五、考生報到及考試時間分配如下表：

日期	准考證號起迄	人數	報到時間	考試時間
111 年 4 月 23 日 (星期六)	5171001-5171007 5172001-5172005	第一場(12 人)	08:40-09:00	09:00-11:00
	5172006-5172016 5173001	第二場(12 人)	11:00-11:20	11:20-13:20

※戲劇系聯絡人：朱賢賢，電話：(02)2272-2181 轉 2571